

证券代码：920082

证券简称：方正阀门

公告编号：2025-116

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921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高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召开情况、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,205,1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78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2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3）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195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股数 9,2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 2025 年 半年度权益 分派预案的 议案	1,410,000	99.3470%	9,268	0.653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易慧、林思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